

2018士林官邸菊展 攝影比賽



- 一.活動主旨：邀集各路攝影好手透過鏡頭，展現士林官邸菊展之美
- 二.主辦單位：臺北市政府工務局公園路燈工程管理處
- 三.參加資格：愛好攝影之一般民眾皆歡迎參加
- 四.攝影主題：以士林官邸公園及市府周邊/各展區園藝佈置為題，展現菊展特色及園藝創意之美
- 五.作品規格：一律輸出長邊7吋不限之彩色或黑白相片，以1次拍攝完成作品，連作不收，不得後製作。作品需有主題及描述於報名表單填寫，每人以1張為限，連同照片一併交付作品JPG檔案光碟(有效畫數需高於1200萬畫素，不得插補點加大檔案)
- 六.收件日期：107年11月30日至12月20日，下午5時截止收件(郵戳為憑)
- 七.收件地點：114台北市內湖區文德路210巷30弄6號2樓 (信封上請註明「2018士林官邸菊展 攝影比賽」 | 電話：(02)8751-0960轉12)
- 八.得獎作品時間及地點公佈：公佈時間訂於108年1月2號，公布地點於臺北市政府工務局公園處網站 <http://pkl.gov.taipei/>及士林官邸旅客粉絲專頁
- 九.頒獎時間、地點：108年1月8日(星期二)，上午10時於士林官邸公園會議室
- 十.獎項：
 - 第一名：1名，新臺幣10,000元，獎狀1張
 - 第二名：1名，新臺幣5,000元，獎狀1張
 - 第三名：1名，新臺幣3,000元，獎狀1張
 - 佳作：5名，新臺幣1,000元，獎狀1張
- 十一.注意事項：
 - 1.參加作品應符合比賽題材規定，以未曾公開發表為限，違者取消參賽資格。
 - 2.參加作品需為參賽者本人作品，並需擁有該作品之完整著作權，若有第三人對作品提出異議，並經主辦單位查明屬實者，除取消得獎資格(獎位不予遞補)並追繳獎金、獎狀外，其違反著作權之法律責任由參賽人自行負責，概與主辦單位無關。
 - 3.得獎作品之使用權歸主辦單位所有，並可公開宣傳推廣傳媒及相關之權利，得獎人不得撤銷此項授權，且不另致酬。
 - 4.參賽作品一律不予退件。若因郵遞或不可抗力致生損失，主辦單位恕不負賠償責任。
 - 5.凡參賽者即視同認可並接受本簡章之各項規定，各項規定主辦單位保留修正權利。
 - 6.各獎項之獎金均依所得稅法規定，扣繳所得稅。
 - 7.經公布得獎之作品，得獎人不得要求取消得獎資格。



「2018士林官邸菊展」攝影比賽報名

姓名		作品編號	(由主辦單位填寫)
作品名稱 (限15字)			
作品描述 (限30字)			
出生日期			
聯絡電話			
通訊地址 (郵遞區號)			
電子信箱			

作品著作財產權讓與同意書

本人擔保本參賽作品係本人之原創性著作，無涉及侵害著作權、商標權等智慧財產權及姓名、隱私、肖像、名譽等人格權法益，且未有第三者對該作品具備任何權利、所有權、主張擁有或相關利益，亦未有其他違法侵權情事。其侵權之法律責任，由提供者自行負責，指導單位與主辦單位概不負責。徵集作品如獲入圍，本人同意將該作品原稿底片或數位原始檔之著作財產權，全部授權指導單位與主辦單位使用；指導單位與主辦單位具有出版、著作、公開展示及發行各類型態媒體宣傳之權利，不另致酬，絕無異議，特立此同意書。此致臺北市政府、臺北市政府工務局公園路燈工程管理處

立書人簽章:

(法定代理人)簽章:

註:20歲以下未成年人應由法定代理人簽章

-----以上未簽名或蓋章，不予評選-----